

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 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苏士中、河北昂普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东支行诉你二被告及被告邵立君、苏书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二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邢台市天荣新建筑体系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相关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杨利敏、李雪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东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石家庄博广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龙飞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开庭通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新乐市礼堂北街新乐市国土资源局东侧新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 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二十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新乐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法院公告

邯郸市天力洗煤有限公司、王玉国、王玉祥：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方借款合同纠纷(2014)年石民三初字第 00004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05 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催收公告

(借款人)峰峰矿区隆日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峰峰矿区浩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峰峰矿区隆日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我社借款 30 万元，由峰峰矿区浩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合同号：农信保借字【王】第 0902 号)，该贷款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 日结欠本金 29.4 万元，利息 335352.39 元，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借款和担保单位抓紧筹资还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看信用社

催收公告

(借款人)邯郸市万隆工贸有限公司：

(担保人)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市万隆工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我社借款 200 万元，由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合同号：农信保借字【王】第 06819 号），该贷款展期六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08 年 2 月 25 日(展期还款协议书编号：0812),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 日结欠本金 200 万元，利息 2576822.44 元,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借款和担保单位抓紧筹资还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看信用社

催收公告

(借款人)峰峰矿区晶海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邯郸市鼎轩经贸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晶海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我社借款 200 万元，由邯郸市鼎轩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合同号：农信保借字【王】第 0836 号），该贷款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到期，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 日结欠本金 200 万元，利息 2071851.67 元,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借款和担保单位抓紧筹资还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看信用社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胡伟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高头支行借款 19 万元,担保人张俊杰，此笔贷款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利息 142642.5 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 332642.5 元。由于借款人胡伟亮、担保人张俊杰长期在外,失踪近两年,至今下落不明，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行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依法强制清收。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催收公告

借款人李涛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高头支行借款 4 万元,担保人胡胜利,此笔贷款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到期，截至公告日结欠贷款本金 3000 元，利息 3790 元，共结欠贷款本息合计 6790 元。由于借款人李涛、担保人胡胜利长期在外,失踪近两年,至今下落不明，请借保双方于公告后立即归还我行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依法强制清收。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李静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 084754,特此声明。

尹广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 079670,特此声明。

薛岩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64427,特此声明。

河北榆州律师事务所不慎将组织机构代码证丢失，证书登记号为 79135803-2,声明作废。

李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38318,特此声明。

李玲不慎将残疾证丢失，残疾证号为 13010419861010182644，声明作废。

张凤武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 090997,特此声明。